汕尾市统计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 工作要求 | 具体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 （一）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 1.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市各级行政规章库建设，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及时做好规章动态更新。 2. 在摸清底数、持续更新的基础上，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于2022年11月底前建成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完善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的分类展示，明确标注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提高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和搜索功能准确性。 |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3.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4.结合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等公共服务单位，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统计信息咨询等服务。 | 综合核算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度。 | 5.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 | 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 6.用好平台监督管理功能，督促本级和下级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主动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注意收集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发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以适当方式予以主动公开。 | 数据管理中心 |
| （四）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7.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提高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 统计执法监督科 |
|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8.加强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情况的统计监测，及时发布相关统计信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生活状况。 | 综合核算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 9.及时转发、转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政策，受疫情影响重的行业帮扶政策、就业支持等信息。 | 数据管理中心、办公室、综合核算科 |
|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一）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 10.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三同步”工作机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引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11.及时公开重大决策草案的意见征集结果。 |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1. 持续加强数据发布解读。围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聚焦着力稳定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做好数据定期发布，有效引导预期。按时发布统计公报。 | 综合核算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13.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 统计普查中心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二）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14.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 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15.认真做好“领导信箱”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定期进行留言办理梳理分析，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可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加强回应。 | 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16.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综合核算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17.积极提供统计咨询服务，持续丰富问答库问题。用好电话热线、留言咨询、公众服务智能平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打造公众满意的统计服务。 | 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 | 18.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19.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  20.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加强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 | 数据管理中心 |
|  | （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 21.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各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22.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避免因公开不当引发舆情风险。 | 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队、中心） |
|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  | 23.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24.局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25.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  26.建立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27.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事项进行督促整改。  28.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统计执法监督科 |

|  |
| --- |
|  |